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376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6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博士班

(一)扣除比率0%：116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
(二)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五大信賴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二、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：

(一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%。

(二)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、五年制專科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20%。

(三)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五大信賴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部長鄭英耀